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海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吴海娟女士与王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王黎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黎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

电子信箱：xgnj@xg1688.com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

附：简历

吴海娟：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今先后就职于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明夷显示器配套有限公司、浙江高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德清户田三峰颜料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

吴海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黎明：男，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和孚镇人大代表。2012年3月入司，于2012年4月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